

#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置出，置入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酒店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

现修改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酒店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